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~~（呼伦贝尔市第三人民医院（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））的（2025医疗设备）采购活动，~~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~~中的~~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心电图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深圳市艾瑞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8.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除颤仪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502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4410.3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星瀚(宁夏)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S-G-H-25020 第1包 2025-12-11 14:59:14
星瀚(宁夏)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2-11 14:59:14